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利）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自查情况

#### 1、基本情况

本人张利，出生于197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广东铭建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独立性说明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共计召开股东大会6次，本人按时出席了8次公司董事会，出席了6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做的陈述和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

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上述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上述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次数	参会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5	5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1次，参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谈论；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会议，认真履行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参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特别是年

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座谈、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此外，本人还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任职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0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中相关的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本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届满离任，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此外，公司采用业绩说明会、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交流，本人广泛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关联交易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

####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本人认真阅读了会议文件，认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通过对立信的资质材料、业务规模、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方面的审查及评估，本人认为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4、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针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流程，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薪酬严格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

## 6、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序推进实施。这一事项的实施，增强了公司管理团队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7、公司未涉及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其他重点关注的事项予以核查，公司未发生以下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断加强学习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深了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律与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有助于切实提升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形。

本人已于2024年10月15日期满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张 利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